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01号

当事人：福建万多石材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97869365P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苏内村中泰聚集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冯育林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02号

当事人：日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45BNR03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蚶江镇科技孵化基地7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纪振威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03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同创五金饰品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87513506F

住所：石狮市蚶江镇洪窟村洪窟南路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戴伟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04号

当事人：福建集晶织造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641364093

住所：石狮市蚶江镇莲塘工业区南区18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欧阳文旭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05 号

当事人：泉州和冠置业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82173386W

住所：石狮市八七路鸿龙大厦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林积育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06号

当事人：福建安达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673190396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八七路2088号7楼1005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王爱祥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07号

当事人：泉州中纤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875387703

住所：石狮市308省道西侧百宏商贸国际A幢21层2109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超颖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08号

当事人：法兹丹奴（福建）服饰发展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69252640K

住所：石狮市茂厦村香江路1733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黄文辉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09号

当事人：福建泉州安特龙服饰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84528259H

住所：石狮市石泉路北侧塔前村C幢01-02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清松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10 号

当事人：百雄(福建)贸易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99018860R

住所：石狮市金汇二期 14 幢 10-12 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洪群雄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11号

当事人：天淳（福建）投资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73213488H

住所：石狮市八七路古宅路口金博商务中心八楼B2单元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广洲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12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源兴隆进出口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603601478

住所：石狮市服装城锦田街百宏商贸国际A幢23楼5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洪文衡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13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高能工贸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808623754

住所：石狮宝盖科技园芳明工贸大厦三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李孟忠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14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鸿安工贸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05386935B

住所：石狮市宝盖鞋业工业园B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林清派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15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华锐服饰发展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770471619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宝盖镇宋塘路第七片区林氏教育
基金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夏庆生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16 号

当事人：嘉佳鑫（泉州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54993184M

住所：石狮市濠江路东侧前园假日大厦二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施明营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17 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华田工贸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82189820K

住所：石狮市八七路文林图书馆对面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李孟忠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18号

当事人：华珠（泉州）鞋业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11577124C

住所：泉州市清蒙科技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曾仁乐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19号

当事人：泉州东源电脑织唛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116041533

住所：泉州市清蒙科技工业区2-12(E)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丁其伟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20 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布雷西亚工业科技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3CKHF6C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玉狮路 69 号 2.5 产业园 A
栋-01 号楼 118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杜康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21 号

当事人：泉州红地轻工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115769494

住所：泉州市清蒙科技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贻烧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22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东翔化工轻纺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68588622J

住所：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-12E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丁其雄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23 号

当事人：泉州红瑞兴服装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753990455

住所：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州红瑞兴纺织有限公司内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庄碧双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24号

当事人：荣祺(福建)鞋服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115390725

住所：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1-8(B)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戴委欣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25 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华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549625486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狮路 28 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李炳富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26号

当事人：泉州兆丰鞋材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416781851

住所：泉州市清濛区科技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丁庆民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27号

当事人：泉州豪利轻工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1157488X2

住所：泉州市清蒙科技工业区 2-12C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燕影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28号

当事人：聚龙（泉州）轻工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11578274E

住所：泉州市清蒙科技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林志强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29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澳迪雅服装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41650545A

住所：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2-7（A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吕秀养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30 号

当事人：泉州诺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296968150

住所：泉州市清蒙科技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林华国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31 号

当事人：泉州鸿绮轻工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11581174X

住所：泉州市清蒙科技工业区 6-3 地块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长要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32号

当事人：泉州特库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11585976E

住所：泉州市清蒙科技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尤长青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33号

当事人：泉州奔达花式纱线科技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61786941X

住所：泉州市清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科技园区 3-G-0 地块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杨华阳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34号

当事人：格威电子（福建）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89038785E

住所：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4纬1路4号街坊2、
3地块B4幢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蒋意意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35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华拉利鞋服手袋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336149231

住所：泉州市清蒙科技工业区1号街坊8(B)号地块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黄晶福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36号

当事人：泉州尚芳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CMA3RQ66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俊路111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林标雄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37 号

当事人：泉州百富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BWP1KNOH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西辅路 801 号
华创园众创空间 1103 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李长旺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38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佰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C1F6YL67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东涂社区田淮街89号
润华国际2109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灿辉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39 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禾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CWCC8T44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大兴街 1466 号东海泰禾广场 12
幢 2001 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杨裕卫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40号

当事人：福建惠安岩山矿泉水饮料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115398570

住所：惠安县黄塘镇翁后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姜建嘉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41号

当事人：泉州南风皮革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46350816J

住所：泉州市泉港区科技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庄振家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42号

当事人：福建大自然茶业科技有限公司泉港分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7403862XG

住所：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路南侧（春满城花园1号楼101-103
#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连景秀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43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泉港宏力鞋业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49096534J

住所：泉州市泉港区山腰镇新宅村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浩然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9 月 30 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44 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德诚高新树脂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2969385XQ

住所：泉州市泉港区普安皮革集控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朱肖芳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45号

当事人：福建南光轻工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53121923A

住所：泉港区南北四路边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为民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46号

当事人：喜鹊（泉州）宠物食品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2FDM44T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后龙工业区柳亭路2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王昭文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47号

当事人：利迅(泉州)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11566433C

住所：泉州市肖厝开发区后龙镇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张建鲁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48 号

当事人：泉州三成化工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87529594A

住所：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徐贤雨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49号

当事人：泉州泉港金万源金属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573962466

住所：泉州市泉港区普安高新技术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策策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50 号

当事人：泉州泉港金鼎海棉家私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11574572C

住所：泉州市泉港涂岭镇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庄文山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51号

当事人：泉州泉港宏兴钢铁制品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24241571L

住所：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工业小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余鑫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52号

当事人：辉耀（泉州）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83053856Y

住所：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前欧村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乃鯨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53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华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1T3YL85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西路一号新辉大电子商务园
区科研楼3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刘浦江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54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超鸿创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4LMWW67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前欧村前欧166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杨钰涵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55 号

当事人：泉州良园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2TNFF37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浮桥新步堤外笋江月色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吴端良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56号

当事人：泉州瑞祥轻纺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24241643D

住所：泉州市鲤城区浮桥仙景工业区仙景工业大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庄建民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57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日辉工艺制品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82155794D

住所：泉州市鲤城黄石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徐剑清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58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德贝包袋实业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617592653

住所：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路边中路59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刘春兰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59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瑞和服装织造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706810928

住所：泉州市鲤城区浮桥仙景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庄建民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60号

当事人：泉州文星包袋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2423710X1

住所：泉州市鲤城区浮桥延陵路150号国合大厦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卢立星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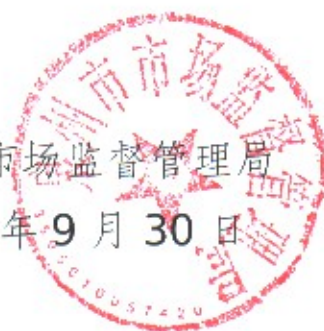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61号

当事人：泉州风格服饰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70682917R

住所：泉州市鲤城区堤后路临江商务大楼四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黄四福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62号

当事人：泉州道崎鞋业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17322074C

住所：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办事处高山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林康宁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63号

当事人：福建昌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3B14X3X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曾林社区紫山路钛森大厦27号二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邱文赞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64号

当事人：泉州宝马制鞋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115746445

住所：泉州市鲤城区浮桥镇石崎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吴家展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65 号

当事人：泉州众星电子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960867931

住所：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 B3
地块中心楼一、二层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范国平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66 号

当事人：泉州隆基服装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242111968

住所：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胡召杰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67号

当事人：泉州永兴化纤织造实业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11577175L

住所：泉州市鲤城区江南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孔祥平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68号

当事人：泉州天宇化纤织造实业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41688148X

住所：泉州市鲤城区江南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郑开苏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69号

当事人：泉州花祺箱包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89043998P

住所：泉州市鲤城区石崎工业区佳昊大厦三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蔡世庆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70 号

当事人：和鑫（福建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628363765

住所：泉州市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胡有德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71号

当事人：天健特种锦纶科技(福建)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983847004

住所：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江南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王志伟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72号

当事人：泉州奔达染织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115421241

住所：泉州市宝洲路温秀街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杨华阳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73号

当事人：泉州虎都制衣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115705391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成洲工业城5号楼二层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苏国南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74 号

当事人：泉州祐昌颖惠贸易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8TWCJU1J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灯洲社区丁荣路 82 号
御淮华庭 2 栋 2801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廷祐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75 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威呈贸易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39KHD3R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丁荣路御殿花园1栋602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李柏威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76 号

当事人：泉州泉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11542765A

住所：泉州市泉秀路温陵新城春兰阁底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蔡秀屏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77号

当事人：旗牌王（泉州）制衣实业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115736099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成洲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施清体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78号

当事人：泉州德贝彩印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11541631X

住所：泉州市成洲工业区五幢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苏国南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79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金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2YGJH33X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浦西万达公馆 7C-1402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志祥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80 号

当事人：苏州鼎四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2YM8TG9F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成洲社区云鹿路 5 号 11
幢 301 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珊虹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81号

当事人：泉州昌昌向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3HBXX82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灯星社区丁荣路33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志昌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82号

当事人：泉州仙境岚之汤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3MA337E3J6G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刺桐南路西侧129号泉州悦华酒店五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罗广东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83 号

当事人：泉州鑫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2MMYQ3P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田安南路御淮华庭
5B1407 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KIM YONG CHYE,JOHNNY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84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佳彤贸易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39KA7XC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淮福街浦西花园7栋
1402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佳均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85号

当事人：泉州优贝思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3GD2B04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灯星社区宝洲街374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洪煜程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86号

当事人：泉州奔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24218005Q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东段北侧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杨华阳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87号

当事人：泉州佳元胜尔贸易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8U102822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成洲社区坪山路129号
上海大厦213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张桂华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88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丰达轻工发展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11584578N

住所：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镇火炬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吴鸿图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89号

当事人：泉州宝马鞋业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11562352Q

住所：泉州市江南镇火炬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沈里如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90号

当事人：泉州安艺轻工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43804544Y

住所：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二号桥日新大厦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刘安怡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91号

当事人：泉州联泰鞋业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11545958K

住所：泉州市鲤城区浮桥镇霞洲联泰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周新东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92号

当事人：泉州成百手套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490694991

住所：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锦美工业区（鲤城消防大队斜对面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刘丽萍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93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盛乐服装织造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98368620X

住所：泉州市鲤城区江南街道火炬工业区常兴路231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黄晓生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94 号

当事人：福建交感文化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1KB8T09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崇福路 247 号东亚之窗 H 栋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闵正基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95号

当事人：泉州万鑫服饰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11562547J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滨城工业园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许晓生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96号

当事人：泉州润博麦克斯贸易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96417774X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千亿山庄商业街2号楼6单元8A、
9A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ABDULRAHMAN ALZAYED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97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零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2YKWQK72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丰海路与东海大道交汇处西北
侧泰禾广场13-108、109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邓文略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98号

当事人：泉州兰悦汇家政服务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2DBMK9U

住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翡翠园石竹街17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李玟洁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99号

当事人：泰裕箱包（泉州）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890376437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后厝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车艺忠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500号

当事人：泉州万晟织造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7066791XJ

住所：泉州市东海滨城工业园吉宁街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帼芳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